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學生經濟紓困方案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之學生,提供必要之經濟協助,使其安心就學,特訂定本方案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限有戶籍登記之中華 民國國民),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,致家庭經濟遭受變故 者。

三、受理時間

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受理方式

請填妥相關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,以快遞或掛號寄送(可親送)至本校生活輔導組。

郵寄地址: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惠蓀堂二樓生輔組收(信封註明: 紓困 方案申請)

五、申請文件

- (一)學生急難慰助金(緊急紓困助學金):1.申請表(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核章欄位,可由生輔組協助送交各系所辦理用印)2.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二)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:1.申請表2.租賃契約影本3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4. 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若前已領取109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不得重複申請。

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:非自願離職證明、無薪假證明、近3個月薪資單…等,若無法提供,可自行陳述提交受疫情衝擊事實切結書。

六、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設定好本人金融帳戶資料,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

七、聯繫窗口

- (一) 學生急難慰助金 (緊急紓困助學金): 王小姐 04-22840224
- (二)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: 陳先生 04-22840225

八、所需申請表格連結:

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sys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2811